

##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7日通过电子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2023年11月10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9人，实际出席持有人9人，代表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326,300份，占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88.06%。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吕成业先生召集和董事长姜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任期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326,3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炜先生、周京京先生、何卷斌先生为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刘炜先生、周京京先生、何卷斌先生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均不属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均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刘炜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周京京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何卷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除此之外，上述三位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且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 326,3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同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炜先生为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开立并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 （3）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5）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6）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 （7）经持有人会议授权向董事会提出增加持有人的建议；
- （8）决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 （9）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 （10）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公司股票进行变现，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将员工持股计划的闲置资金投资于银

行理财产品（仅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

（11）决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12）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签署相关文件；

（13）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26,3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2、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